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37061222

電子信箱：e-121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7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ATTACH1、ATTACH2、ATTACH3、ATTACH4、ATTACH5、ATTACH6、ATTACH7、ATTACH8 (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4.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5.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6.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7.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8.pdf、A09030000E\_1140017834\_senddoc1\_1\_Attach9.pdf)

主旨：轉知「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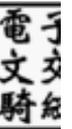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400106881號函辦理。

二、旨案桃園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23日。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



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發。

(四)如學生僅持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應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之學生原就讀學校支應或依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規定辦理。

三、倘有申請重新安置至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請先行函知本署同意後依桃園市重新安置作業及流程辦理，並於114年5月23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四、檢附前開函文及附件。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068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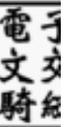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4.pdf、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5.pdf、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6.pdf、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7.pdf、  
376735100E\_11400106881\_ATTACH8.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實施計畫暨時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4年2月7日桃資源字第1140000988號函辦理。
- 二、旨案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23日。
  -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



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發。

(四)如學生僅持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應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之學生原就讀學校支應或依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規定辦理。

三、為利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轉學順利適應，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先行向擬接受安置學校了解缺額及相關事宜，亦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進行參訪，以了解學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問題。

四、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請先行函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本市重新安置作業及流程辦理，並於114年5月23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案相關申請檔案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高中重新安置專區下載使用。

六、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



與輔導服務中心劉芷寧主任(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  
66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  
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19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83571 號函核備

114 年 2 月 19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10688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貳、目的

協助欲就讀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且在校具嚴重學習、生活適應困難或因家庭因素而導致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身心障礙學生，使其得依特殊需求調整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以保障其適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權利。

## 參、主辦單位

本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伍、協辦學校

本市所轄各高級中等學校

## 陸、適用對象

- 一、校內重新安置：就讀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校內轉科或學程。
- 二、校際重新安置：
  - (一) 就讀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國立學校)
  - (二) 就讀其他縣市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

## 柒、實施時間

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依承辦單位規劃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如附件一)，將申請資料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 捌、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等成員，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人員列席。

## 玖、實施內容

## 一、申請條件：

- (一)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原就讀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含學生適應不良情形、學校相關輔導紀錄、教學環境調整與行政支援等)至少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後仍無法改善適應情形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二) 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學校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 (四) 倘欲申請轉入集中式特教班者但未參加過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須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申請表』以書面向所屬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補施測能力評估之申請，待取得能力評估成績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 原就讀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舉家遷移或是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必須轉換學習環境至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得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 二、檢附表件及資料：

- (一) 欲申請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填妥「重新安置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重新安置申請聲明書」(如附件三)，並檢附有效期限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二) 申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以輕、中度智能障礙類(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 申請特教學校者，以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為優先(需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四)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以供備查，並應與擬安置學校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安置學校再行協議。
- (五) 若申請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應附上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七)。

## 三、申請程序：

### (一) 校內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參閱「二、檢附表件及資料」之說明)，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3.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如附件四)，並備妥

「提報檢核表」(如附件五)表列文件，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4. 經工作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將結果函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校際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參閱「二、檢附表件及資料」之說明)，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至擬接受安置學校。
3. 擬接受安置學校請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4. 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查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5. 經工作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將結果函知學生就讀學校與擬安置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 四、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申請重新安置者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重新安置者，須先確認欲轉入科別於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管道所外加之身心障礙名額，尚有餘額始得申請轉入。
- (三) 學生**至少需於原學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重新安置，惟原就讀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舉家遷移或是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必須轉換學習環境至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免受此規定之限制。
- (四) 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之學生因已進入生涯轉銜階段，原則不予同意校際重新安置之申請，建議由原就讀學校繼續輔導至畢業。
- (五) 集中式特教班轉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不得降轉；一般學校同類群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不同類群因學分認定重補修仍無法順利畢業者，始得以降轉。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本市所屬學校者，請先行函文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本市重新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 (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八)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提供擬接受安置學校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協助擬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適切的就學輔導服務。
- (九) 學生申請轉入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需依本計畫辦理，其餘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轉科或轉學。
- (十) 擬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查通過。
- (十一) 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經重新安置作業結束後決定放棄安置結果、續留原校，請填具「**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放棄重新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六），並由原就讀學校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14 天內回傳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供備查。
-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

## 拾、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 拾壹、預期效益

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習需求，適性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

**拾貳**、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於計畫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上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上學期 校內重新安置 申請	113.11.01(五)前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高一新生不得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3.11.04-11.22	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原就讀學校
	113.11.29(五)前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函送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上學期 校際重新安置 申請	113.11.01(五)前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b>(高一新生不得申請。惟因家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擬由外縣市轉入本市就讀者不受此規定之限制。)</b>	原就讀學校
	113.11.08(五)前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擬接受安置學校。	原就讀學校
	113.11.22(五)前	擬接受安置學校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擬接受安置學校
	113.11.29(五)前	原就讀學校應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3 學年度下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下學期 校內重新安置 申請	114. 04. 25(五)前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4. 04. 28-05. 16	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原就讀學校
	114. 05. 23(五)前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函送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 務中心
下學期 校際重新安置 申請	114. 04. 25(五)前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4. 05. 02(五)前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擬接受安置學校。	原就讀學校
	114. 05. 16(五)前	擬接受安置學校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擬接受安置學校
	114. 05. 23(五)前	原就讀學校應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 務中心

##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家長填寫)

◎ 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之規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請家長慎重考慮後，再提出申請。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科 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年級：_____科別：_____ )					
申請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長期嚴重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出現嚴重適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搬家或有其他生活安置需求(如：安置機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說明)：					
安置期望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本人 簽章		
※簽章後即同意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針對重新安置提報作業進行相關必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後進行申請。						
特推會受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 (未持有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			特推會 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申請聲明書(家長填寫)

敝子弟\_\_\_\_\_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學期申請重新安置，本人已充分了解重新安置實施計畫之規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經慎重考慮後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

(由學校填寫)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鑑輔會核發)	核准文號				
		特教類別				
		適用階段				
	身心障礙證明(無可免填)	新制障礙類別				
		ICF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目前就讀學校	年級					
	科別					
目前就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	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入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____學年度:能力評估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會考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續招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分)					
原就讀學校特推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重新安置(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年級:_____科別: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擬接受安置學校	校名:	年級:	科別:			
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評估與建議(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學校填寫)

## 提報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科別：_____ )			
序號	資料內容	初檢✓	備註
必備繳交資料	1 「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二/家長填寫)		
	2 「重新安置」申請聲明書(附件三/家長填寫)		
	3 「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附件四/學校填寫)		
	4 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評估/診斷書		
	6 原學校與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7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至少3個月(含)以上)		
	8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註1：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包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註2：需包括教學環境調整與行政支援的部份		
	9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含基本資料及鑑定安置紀錄)		
必要時檢附	10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影本		
	11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簡述資料影本		
	12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七/家長填寫)		
	13 能力評估成績單(欲申請轉入集中式特教班必附)		
	14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工作證明、戶籍謄本或實際居住證明書(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15 其他：		
初檢人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1. 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之有效期限應為3個月以上，醫生診斷證明為6個月以內，魏氏智力量表2年以內，其他測驗為6個月以內。  
 2. 送件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3. 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_\_\_\_\_ / （母）\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重新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爭議或不實情事，本人願承擔一切相關  
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4項及第24條第2項之規定，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經學生之實際照顧者協助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將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並由學生就讀之原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